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殷俊明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殷俊明（召集人、独立董事）、连涯邻、潘剑云、任永平（独立董事）、刘应彬（独立董事）
--------------------	---

#### 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七届三次审计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审阅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七届四次审计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七届五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5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六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七届七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七届八次审计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商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 2.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3月26日，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同时，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 3.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议案，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在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时间、精力上加强投入，保证审计质量。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5.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决定不设监事会，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承接相关职权，确保监督不缺位、不越位。

2025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 3 月